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延遲寄發有關
委任主承包商的授予函件的主要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向主承包商授予主合約而訂立授予函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3年6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就根據授予函件擬進行的建設工程委任主承包商的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時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3年6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